

乐府发〔2022〕48号

##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应对近期极端高温干旱气候，坚决防控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维护生态安全和林区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以及乐至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的通知》（乐森防指办〔2022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。现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。

一、禁火期：从本命令发布之日起至**8月30日**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乐至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、林地（竹林）边缘**10米**以内和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周边**50米**以内为禁火区。

三、禁火期、禁火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四、因计划烧除、炼山造林、勘察、开采矿藏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，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野外用火申

请。经许可并按照规定采取防范措施后，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用火。

五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与义务。凡阻扰、妨碍相关检查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或直接拨打乐至县森林火警电话“12119”报告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0日